

岳阳医院消防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2745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上海东晓实业有限公司

合医院

2025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晓枫（男）

地址：甘河路 11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3 号

楼（吉汇新创）东门 102A 室

邮政编码：200437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65161782

电话：136016102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项炳智

联系人：郑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岳阳医院消防工程

1.2、工程地点：上海市甘河路 110 号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等总承包方式。

1.5、工期：_____天。

合同履约期限：

1.6、工程质量：_____

1.7、合同价款为 **1175602.73** 元整（**壹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零贰元柒角叁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中标后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申领工作。

3.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

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拆除残值费用的确定方式及归属（按照医院相关规定）。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质量验收规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之日起实施。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竞磋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

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6.2、付款方式：

6.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 7 天内及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履约担保退还不计利息

6.2.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

6.2.3 进度款

(1) 关于工程进度款付款的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办妥一切移交手续后，施工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2)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3)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尾款。

每期付款，由承包方开具相应发票十日内及财务监理开具付款意见后，发包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2) 进度付款申请报告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按月付款申请报告。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无息支付。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保修期满二年，且达到自报质量等级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内，将留专人负责维修，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即使保修期满后，凡属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将随叫随到，负责到底，解除发包人的后顾之忧，让发包人放心和满意。若达不到上述承诺，承包人愿接受不少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6.3、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6.4、工程变更：

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工程变更仅引起工程量增减，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工料机消耗量、工料机投标价执行（没有投标价的工料机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计取，没有信息价的按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审核价执行），投标时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费率、税金费率等不变。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期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

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1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按投标文件的逾期竣工处罚承诺执行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

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要求以及竣工备案资料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

①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

② 甲定乙供、暂定价设备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并在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况下向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申请确认；

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款项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承包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的综合协调工作，一切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

相关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常驻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不少于 10 万元罚款外，并责令限期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11.3、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可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通用条款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5、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除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保险要求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 7 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保险单，保险单应与合同的条款一致。

(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11.6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冷与供热系统，为 2 个采暖、供冷周期；

(4) 整体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5 年；

(6)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补充条款

1:1.5、工期： 60 日历天

1.6、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2.2、指派 项炳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指派 黄学文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1011519831120561X ，项目负责人手机：18930627732 。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有防水要求的防渗漏，为 5 年；（2）供冷与供热系统，为 2 个采暖、供冷周期；（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5 年；（4）整体装修工程为 2 年；（5）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6）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整体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小时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合同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